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

二零零六年報

師故智 創遠謀

師故智 創遠謀

目錄

主要業務夥伴	02
公司資料	03
公司簡介	04
中國分銷網絡	05
業務架構	06
財務摘要	07
企業里程	08
年內主要事項	09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入報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68

主要業務夥伴

NOKIA
CONNECTING PEOPLE

三星 Anycall

palm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PCCW

SmarTone
vodafone

CSL
Create a Simple Life

百老滙
BROADWAY

豐澤
FORTRESS

GOME
国美电器

SUNING
苏宁电器

永乐家电

Microsoft

sling
MEDIA

proxim
wireless

ARUBA
networks

iAnywhere

董事會

主席
劉小鷹

執行董事
羅習之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
黃烈初
陳亦剛

公司秘書
霍偉明

審核委員會
鄭永勝
馮靄業
黃烈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7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黃浦區
北京東路666號
上海科技京城
東樓8C、E及F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税區
台中南路2號新貿樓32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fortunetele.com.cn
www.synergy-asia.com.hk

股份代號
110

公司簡介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長遠電信」或「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分銷移動電話和數碼產品，以及提供無線寬頻通訊方案。長遠電信之核心合作夥伴包括諾基亞、三星、Palm、Ruckus、Aruba、Proxim、Sling Media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成立，首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0），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

客戶及主要業務夥伴包括中國和香港的多個主要網絡營運商如：CSL、數碼通、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以及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營運商、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綜合分銷服務，包括採購、儲運、市場推廣、批發、直銷、零售及快速配送移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無線局域網絡設備及所有相關配件。

長遠電信擁有完善的分銷及服務網絡，業務點遍及香港、北京、上海、廣州及在逾70個省市設有銷售機構，覆蓋全中國，並擁有超過1,500名營業及銷售人員。本集團擁有約10,000名活躍客戶，並為中國及香港逾30,000間移動及資訊科技產品零售店直接提供產品。

揉合中西文化、兼收傳統及現代之管理哲學，乃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以達至「注重長遠，天天進步」之宗旨。「人為本，企業為家」乃本公司之精神。在有幹勁及魄力之管理層領導下，長遠電信全體員工定將團結一致，實踐本集團之目標，成為區內最大及最佳之無線通訊及數據產品服務供應商之一。

中國分銷網絡

區域總部

主要銷售機構

業務架構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110)

電訊

移動電話分銷及
售後服務

於中國之認可
分銷網絡

資訊科技

無線數據和
寬頻通訊

個人數碼助理

物流系統

網絡設備

系統集成

電訊行業

無線局域網

財經行業

採購

零售行業

配送貨運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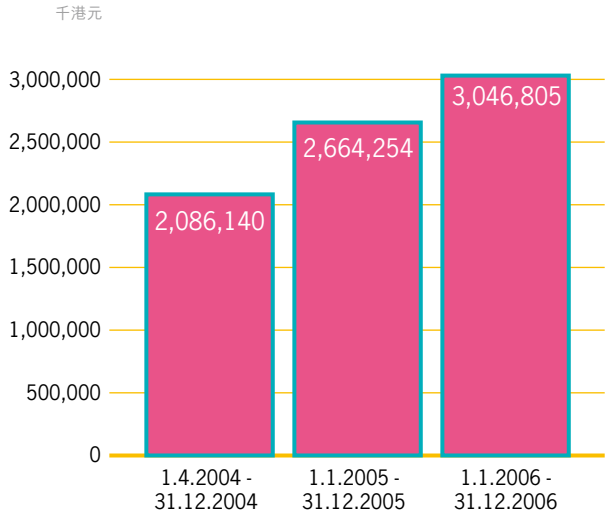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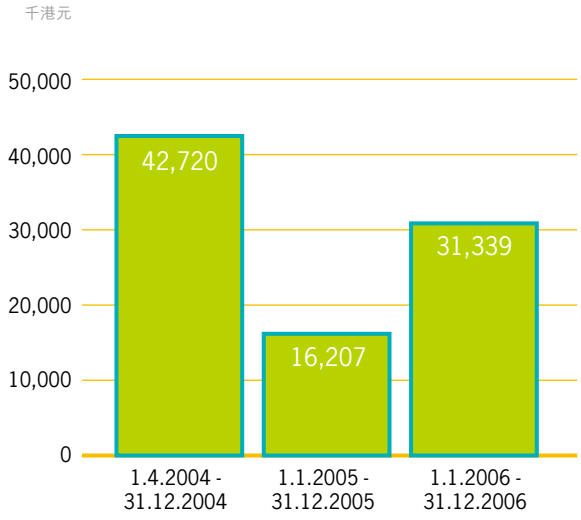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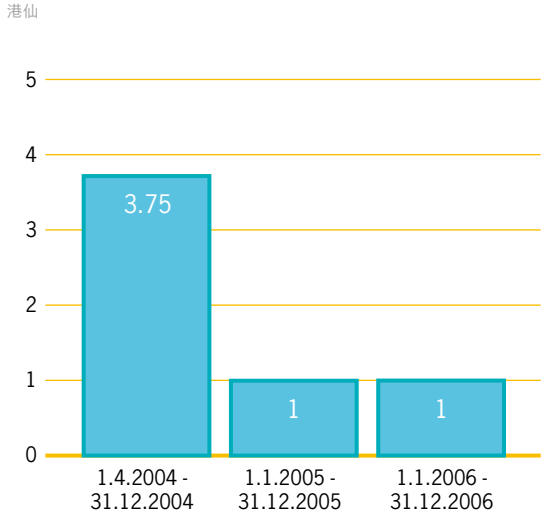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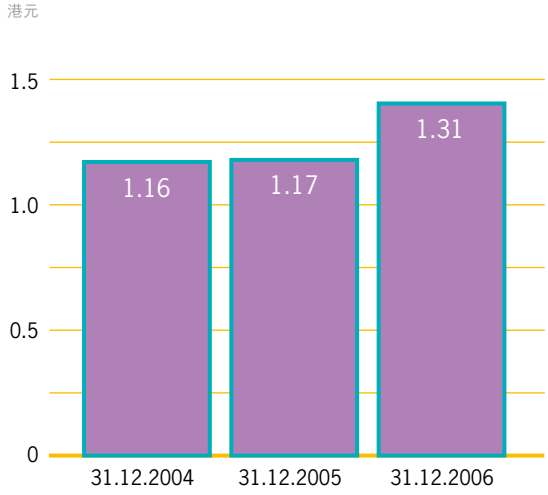

企業里程

92	02.18	劉氏兄弟於香港創立長遠有限公司（「長遠」）– 本集團前身之貿易旗艦。
92-94		長遠成為諾基亞最早中國指定代理商之一。
97		於中國開展長遠電信集團之專營權零售業務。
00	02.16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0）。
	12	成功安排一項12,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01	07	完成收購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之51%股權。
02	05	長遠上海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譽為商品銷售額績優企業之一。
	09	成功安排一項16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03	03	本集團創下年銷二百一十萬台移動電話和超過六千萬港元純利的紀錄。
	06	連續第二年，長遠上海再度獲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譽為商品銷售額績優企業之一。
04	01.26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
	05	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分銷明基移動電話。
05	05	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分銷NEC移動電話。
	09	成功安排一項16,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
	11	長遠上海將其股本由6,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
	12	成功完成收購長遠智揚前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之100%股權及出售長遠智揚之46%股權。
06	01	新取得三星移動電話之全國分銷權。
	09	成功取得中國所有諾基亞商店／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權。

年內主要事項

壹

0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集團取得三星移動電話在中國之全國分銷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集團取得三星六款新移動電話型號在中國之全國分銷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集團在香港推出流動多媒體產品「Slingbox」。

集團取得諾基亞「E系列」產品在本港各大電腦商場之分銷權。

拐

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集團取得中國所有諾基亞商店／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集團成立企業傳訊部，以提高處理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之效率。

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集團在香港推出Palm Treo 750v個人數碼助理移動電話。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在香港推出Palm Treo 680個人數碼助理移動電話。

貳

憑藉本集團的堅穩根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
奉行**深思熟慮及謹慎的政策**，
繼續發掘長遠之增長商機。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錄得整體增長。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首次上市後連續第七年錄得利潤，由此反映本集團的根基依然堅實及穩固。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貫徹奉行深思熟慮及謹慎的政策，繼續發掘長遠的增長商機。除了取得更多新手機型號的全國分銷權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與諾基亞的業務夥伴合作，並取得遍佈中國各地近百間諾基亞商店及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權。取得此項全新的配送貨運分銷權後，本集團的分銷產品線得以拓寬，而收入亦更趨穩定。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與另一首屈一指的移動電話品牌－三星，開展業務關係。本集團已獲授八款三星手機型號的全國分銷權。此全新業務夥伴有助本集團擴闊旗下產品線的組合，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模式。

中國的手機分銷

市場時時刻刻都充滿挑戰。年內，中國移動電話行業的競爭極為熾烈，尤其是分銷市場。其他全國分銷商及連鎖店等競爭對手均設法滲入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品牌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本地及海外數一數二的品牌都設立不同的直接及間接分銷渠道，力求加深其滲透率。就此，傳統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潛在市場正在逐步收窄。高層管理團隊正密切注視這個情況。儘管如此，但隨著多元化策略的成功推行，本集團於

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3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400,000港元。

首三大品牌諾基亞、摩托羅拉及三星仍為市場的主導，並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然而，本地品牌仍有其生存空間。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數字，年內本地品牌手機的產量為480,000,000部。這數字顯示市場對國產手機的需求非常殷切。由於信息產業部已保證第三代移動電話服務(3G)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提供，故集團推測信息產業部將於二零零七年內作出有關3G牌照的決定。於快將面世的3G紀元，預期營運商將在市場上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與市場上所有該等營運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是穩踞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加深現行與主要生產商的關係，並物色與所有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合作的新契機，務求為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香港的智能電話分銷

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Synergy」），從Palm取得全新的智能電話型號包括Treo 680及750v在香港的分銷權。Synergy擔任Palm的香港特許分銷商十年以上，預期雙方的關係將可繼續壯大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業務。

新投資

年內，本集團作出一項重大投資－收購中國珠海的零售連鎖店集團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此項投資為本集團首次於中國電訊市場推出全新的多元化策略奠下了基礎。對本集團來說，這是投資上的一小步，但卻意義重大。

本集團於年內踏出的另一大舉動為收購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的50%股權，該公司專門從事專利、特色及優質移動電話的外殼及內容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本人相信，上述收購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根基，並標誌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新紀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ele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Choice」，一家在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以成立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話配送貨運業務的合營公司。TeleChoice為區內多元化的創新通訊服務供應商及營運商，並為一家首屈一指而業務遍及亞太區、美洲與歐洲各地的資訊通訊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的附屬公司。這次與一家在電訊業數一數二的公司合作，定必加強本集團於此業務範疇的競爭優勢。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專心致志及不遺餘力，並謹此對各財務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信賴致謝。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取得諾基亞另一款新型號手機E50的全國分銷權。諾基亞E50型號手機屬於以商務為主題的E系列產品，以商務用戶為目標客戶，並支援今時今日最流行及全新推出的企業移動電郵解決方案。儘管E50已於去年十月在中國內地推出，因此並未進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絕大部份，惟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卻相當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諾基亞其他型號，包括7610、3220、6708及26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就諾基亞商店及諾基亞專賣店（「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權，與諾基亞達成一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國內地各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商，並供應給遍佈全國約100間諾基亞專賣店。根據與諾基亞不時協定之回扣計劃，本集團可獲取不同種類的回扣。目前，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各諾基亞專賣店的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為配合訂購及管理程序，本集團自行開發一個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諾基亞專賣店可即時在網上發出訂單及查詢訂購的情況。諾基亞的配送貨運分銷權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本年，本集團首次取得三星八款新型號手機在中國內地的全國分銷權，該等新型號包括D848、E778、E788、i858、X508、X518、X638及X688。在與諾基亞的長遠業務合作相輔相成下，本集團的分銷基礎得以進一步鞏固。年內，三星D848及E788型號手機亦為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績帶來卓越貢獻。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合共3,047,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6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的手機總銷售量約達2,802,000部，較二零零五年約2,760,000部上升約2%。營業額及銷售量均告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展了上述新業務所致。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維持於3.7%，而去年則為3.6%。

為擴大地區覆蓋、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分銷型號，分銷成本已較去年上升18%。憑藉收緊對各個行政部門的監控，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15%。由於集團於年內開展了新業務，故銀行借貸增加，以致融資成本較去年上升25%。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3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0港元增加17,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0港元增加182%。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396,000,000港元或每股1.31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4,000,000港元或每股1.17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10.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則為3.8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677,000,000港元，其中458,000,000港元為以人

民幣定值的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的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000,000港元增加至67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開展新業務以致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新增的三年期銀團貸款為13,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000,000美元。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該貸款已根據相應的會計準則被分類為短期性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授一項可無須嚴格遵守有關契諾之豁免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銀行存款總額及現金結餘約為201,000,000港元，其中151,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8,000,000港元，因集團開展新業務以致借貸增加從而使融資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高。利息保障倍數約為2.4倍。為應付高銀行借貸比率，本集團繼續嚴密監管其營運資金需要，務求減少其銀行借貸總額並從而降低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超逾90%的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能夠預測，故貨幣風險承擔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601,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相當於約75日，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存貨水平181,000,000港元計算的存貨週轉期則為26日。存貨週轉期加長，主要由於集團開展了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及三星移動電話分銷業務所致。於開展一項新業務的初期，存貨水平通常偏於較高水平，惟隨著有關新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逐漸步入成熟期，存貨水平可望回落至較低水平。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存貨及與其磋商價格時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任何產品價格下降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其會由供應商預先協定的價格保障回扣所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僅須為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少量撥備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絕大部分存貨為近期型號的移動電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17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20日，而去年則為11日。應收賬款週轉期加長，主要原因亦是集團於年內開展了兩項新業務。由於該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逐漸步入成熟期，故預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將會縮短。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而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或給予少於30日的有限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60%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少於30日。本年度的壞賬撇銷為800,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0.03%。按照慣常做法及為慎重起見，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為數5,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共聘用1,620名僱員，當中包括1,531名市場推廣代表及非合約推廣人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集

團於年內開展了兩項新業務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每季進行表現評估，藉以釐定嘉許個別僱員的報酬。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例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底，中國內地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四億六千一百萬，滲透率為每100人有35.3名用戶。年內，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約六千七百七十萬人。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現時滲透率依然偏低，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滲透率一般超過50%。中國每年經濟增長超逾8%，預計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每年將繼續以雙位數增長。

中國政府至今尚未確定發出第三代移動電話服務（3G）牌照的時間，惟預期有關牌照將於二零零七年內發出，而信息產業部已於去年十二月保證，3G電話服務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提供。3G移動電話的推出肯定會吸引不少新客戶，並可為市場造就額外需求。然而，由於3G移動電話需要網絡營運商提供大量支援以推出不同增值服務，故營運商須更主動地參與以提高銷售額，而此乃有別於現有的分銷模式。

移動電話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各種價格範圍的型號有超過1,000種之多。然而，外國品牌尤其是諾基亞、摩托羅拉及三星等三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仍在擴大，並雄踞總體市場份額的一半有多。由於中國政府已向本地品牌發出生產牌照，故若干國產手機生產商開始生產低端手機。信息產業部年內錄得的國產手機數量為480,000,000部。本地品牌低生產成本及高渠道利潤的營運模式開拓了龐大的低端至中檔手機市場，無疑會對現有市場造成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正密切監察這個情況。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諾基亞的低端市場型號2600及3220於年內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及19%。至於中高檔市場，諾基亞6708及7610型號以及三星D848型號的表現依然強勁，年內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24%及7%。

過去數年，本集團在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底的客戶群有超過10,000名活躍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客戶的質素並為客戶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力求在每位客戶中取得更高銷售收入及利潤。

在香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於本年度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Slingbox及Palm Treo 680與750v。與此同時，網絡系統分銷業務仍然保持穩定增長。

前景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獲諾基亞授予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權。此項業務為本集團締造商機，日後可藉此推售諾基亞旗下各款型號的移動電話，並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同期，本集團取得三星八款手機型號的全國分銷權。此乃本集團的首個三星分銷權，預期集團將於來年內陸續引入更多型號。開拓此項業務將可繼續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落實了兩項合併與收購（「併購」）事宜，據此，集團分別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的51%股權及50%股權。本集團相信，此兩項投資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與本集團現行的業務策略相輔相乘。儘管本集團於無線通訊業的範疇作多元化發展，惟集團仍一直以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為發展重點。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包括開發其他配送貨運及／或分銷模式以就不日推出的3G移動電話向供應商及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擴大現有品牌組合以覆蓋中國內地移動電話大部分主要外國品牌；並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以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為基礎的應用軟件。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併購機會，力求拓展其業務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已從事電信行業逾16年，於行內取得豐富經驗，且於香港及中國建立穩固業務聯繫。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政策及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劉先生在建立其個人事業之前，曾於香港和記黃埔集團工作約5年，主要負責於中國電信市場之業務發展。劉先生亦獲委任為北京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之理事及香港中華資訊科技商會之主席。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位於都柏林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羅習之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羅先生持有江西省財經學院之會計學證書。羅先生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為肇慶斯迪通訊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50歲，在香港擁有及經營於一九八六年成立著名之法律成本核算公司。馮先生為其行業之先鋒，彼自學電腦程式，並於一九八六年開發及出版一套專門法律成本計算軟件，其後獲香港政府特許用於法律援助署。馮先生亦熱衷於發展互聯網相關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48歲，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盧先生於加入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為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其後成為高李葉律師行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69歲，目前為新加坡APCG Business Pte. Limited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之前為北京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Pte. Ltd. 的董事總經理達兩年。鄭先生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Group工作超過25年，曾擔任不少高級管理層職位。鄭先生畢業於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會計系，並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之管理發展課程。鄭先生前為新加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六零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稅務代理委員會註冊成為稅務代理人，及於一九六五年在澳洲公司核數師註冊處註冊成為公司核數師。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49歲，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及商貿學學士，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黃先生現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及第4類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亦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陳亦剛先生，54歲，於紹興行政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陳先生曾於中國政府機關及數家中國電信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於電信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

公司秘書

霍偉明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霍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霍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作為董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愚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行政與管理。王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公共關係、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之本地及跨國公司之電腦產品及移動電話渠道分銷管理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一間上市公司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業務。

盧國樑先生，38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為負責處理諾基亞手機在中國業務上之產品事業部副總監。盧先生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社會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盧先生有近10年在中港兩地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之經驗。

方保僑先生，38歲，於一九九四年加盟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現為該公司之總經理。於在任之13年內，彼曾把不少先導產品及技術（如56K數據機、個人數碼助理、智能電話、Wi-Fi及Slingbox等）引入香港，為該公司於香港之資訊科技部門奠下里程碑。方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之資深會員（FCIS），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HKICS）之資深會員（FCS）。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之委員及副會長。方先生亦為香港互聯網協會（ISOC-HK）之創會會員及委員、香港中華資訊科技商會之副主席，以及香港電腦學會（HKCS）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方先生獲推選為二零零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之選舉委員會成員（資訊科技界）。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推選為職業安全健康局（OSHC）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之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李效翩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新加盟本集團。李先生現為中國之全國營運商事務之總經理，主要處理若干全國營運商之對外事務。李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出任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現為新力愛立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及朗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約10年。李先生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力工程專科畢業。彼亦持有復旦大學挪威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戰鷹先生，37歲，為中國事業二部之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三星產品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主席劉小鷹先生之二弟及本公司股東Fortune 97 Associat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林文傑先生，3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合併及收購項目。林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年之財務及核數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務求確保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重選董事」兩段有所偏離。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程序獲得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集團其他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亦適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小鷹*(主席)* 羅習之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陳亦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董事們深明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之方式而對股東負責。董事之資歷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由劉小鷹先生領導，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監管本集團各項營運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向外界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徵詢獨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其成立旨在監督本集團特定之事務範疇。董事會已任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特定任命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業務策略、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遵循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及條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劉小鷹先生因成為董事會主席而不必輪值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值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其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份及公平地展現。

重選董事

本集團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因此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由股東重選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之各界人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之會計資歷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彼等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而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維持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整體權益之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角色及判斷，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所有公司通信中明確識別。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之審核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及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他主要事項。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已主動徵集彼等之意見。

年內，董事之姓名及每位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劉小鷹*(主席)*	4/4
羅習之	2/4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	4/4
盧永逸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	2/4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1
陳亦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4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之業務範疇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馮靄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乃由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合適專才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無限制地與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接洽。

年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率
鄭永勝	2/2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1
馮靄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1/1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提名董事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董事會全權負責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暫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其現任成員包括：

鄭永勝－委員會主席
黃烈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馮靄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靄業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該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是否可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預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必要時將會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年內，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法定核數服務而在本集團賬目中扣除之費用為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評估其是否適當、有效及合規，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及呈交內部審核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了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企業傳訊部。在經驗豐富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專業團隊領導下，上述部門為本公司提供度身訂制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策略，並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作出簡介及召開會議。為確保有效、清楚及準確地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既定之慣例及程序作出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對話之平台。為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之其他成員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會即場解答股東之提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亦設有網頁http://www.fortunetele.com，可讓股東、投資者及普羅大眾讀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所有股東之公司通訊均可在本公司網頁中查閱，並會定期更新。

行為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廉正之業務操守，並對本集團全體僱員實施行為守則，冀各級僱員以誠懇、勤奮及負責任之態度工作。任何僱員一概不得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往來之人士或機構之個人禮品或其他形式之利益。業務夥伴及客戶應不時緊記，集團之政策為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接受彼等之任何禮品。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3,021,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作出重估。公平值增加60,000港元，已納入收入報表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額218,6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97,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以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a) 於付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
羅習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陳亦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馮靄業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年間。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以全權信託持有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	280,000	211,500,013 *(附註)*	211,780,013	70.1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上文披露之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下列股東知會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持有	以全權信託持有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先生	280,000	–	211,500,013 *(附註1)*	211,780,013	70.10%
李偉先生	–	211,500,013 *(附註2)*	–	211,500,013	7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於Future 2000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於年內合共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97%，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6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一位之實際權益。

公司管治

除本年報第19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之詳細資料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已對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先生施加下列條件：

(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繼續共同為Future 2000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Future 2000 Limited為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ii) Future 2000 Limited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iii)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及

(iv) 劉先生仍然全職管理本公司。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第67頁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046,805**	2,664,254
銷售成本		**(2,933,472)**	(2,569,618)
毛利		**113,333**	94,636
其他收益	*7*	**17,904**	13,485
分銷成本		**(36,716)**	(31,138)
行政費用		**(29,502)**	(34,739)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0**	200
融資成本	*8*	**(27,535)**	(22,100)
除稅前溢利		**37,544**	20,344
所得稅支出	*9*	**(6,205)**	(4,137)
年度溢利	*10*	**31,339**	16,20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1,339**	11,380
少數股東權益		**–**	4,827
		31,339	16,207
股息	*13*	**3,021**	11,329
每股盈利－基本	*14*	**10.4仙**	3.8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886**	938
投資物業	16	**9,560**	9,500
商譽	17	**4,910**	4,910
可出售投資	18	**918**	918
會所會籍	19	**600**	66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697**	1,052
		19,571	17,9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00,871**	181,3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33,346**	130,100
應收票據	21	**15,845**	–
可收回稅項		**312**	–
持作買賣投資	22	**12,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50,567**	147,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0,448**	205,906
		1,163,453	664,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08,453**	26,159
應付票據－已抵押	26	**–**	28,846
應付稅項		**1,737**	1,802
銀行借貸	29	**675,608**	271,692
銀行透支－已抵押	24	**1,058**	–
融資租約債務	30	**–**	100
		786,856	328,599
流動資產淨值		**376,597**	335,936
		396,168	353,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210**	30,210
儲備		**365,200**	322,946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95,410**	353,156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758**	758
		396,168	353,914

第32頁至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小鷹
主席

羅習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210	103,275	2,481	402	26,130	186,456	348,954	–	8,560	357,51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4,151	–	–	4,151	–	–	4,15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4,151	–	–	4,151	–	–	4,151
年度溢利	–	–	–	–	–	11,380	11,380	–	4,827	16,207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151	–	11,380	15,531	–	4,827	20,358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	758	–	758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8,525)	(8,5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862)	(4,862)
股息	–	–	–	–	–	(11,329)	(11,329)	–	–	(11,3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0	103,275	2,481	4,553	26,130	186,507	353,156	758	–	353,91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3,936	–	–	13,936	–	–	13,936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3,936	–	–	13,936	–	–	13,936
年度溢利	–	–	–	–	–	31,339	31,339	–	–	31,339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3,936	–	31,339	45,275	–	–	45,275
股息	–	–	–	–	–	(3,021)	(3,021)	–	–	(3,0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0	103,275	2,481	18,489	26,130	214,825	395,410	758	–	396,168

特別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法定基金乃指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法例所規定之儲備，並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544**	20,344
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380**	6,608
撇銷壞賬		**816**	1,35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21
存貨撇減		**5,393**	4,431
已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85)**	–
利息收入		**(8,515)**	(7,114)
利息費用		**27,535**	22,1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1**	768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0)**	(20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7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369**	49,474
存貨(增加)減少		**(418,294)**	97,1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05,412)**	141,592
應收票據增加		**(15,845)**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87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1,701**	(13,53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000)**	28,30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531,360)**	302,979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7,297)**	(8,227)
(已繳)退還香港利得稅		**(930)**	22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9,587)**	294,972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25)**	35,660
購買廠房及設備		**(332)**	(536)
已收利息		**8,515**	7,114
購買會所會籍		**–**	(660)
持有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	(5,7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13,4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58**	22,3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籌集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075,724**	810,183
已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675,616)**	(996,415)
已付利息	**(27,522)**	(22,073)
已付股息	**(3,021)**	(11,329)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8,525)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100)**	(200)
融資租約債務利息	**(13)**	(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452**	(228,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5,077)**	88,9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06**	115,3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61**	1,63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90**	205,906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48**	205,906
銀行透支	**(1,058)**	–
	49,390	205,90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2000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電腦產品及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詮釋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8]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述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之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須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兑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總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税或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税項負債乃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税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税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税之應課税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税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從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除非遞延税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扣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不再確認會所會籍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會所會籍時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會所會籍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或須就此減值之任何跡象。倘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致已增加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已釐定於過往年度並無對會所會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之該項下。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投資。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不再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於以後期間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投資

可出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可出售投資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等類別。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有關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抵押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不再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倘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於結算日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在釐定商譽是否作出減值時，須評估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要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91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抵押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拖。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應收貿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已扣除撥備)約61%。為了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9)及銀行透支(附註24)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價利率主要與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4)及銀行借貸(附註29)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主要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制約。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管有關情況，並考慮於有需要時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涉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6. 財務工具 *(續)*

6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7.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益包括就一家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退回之中國稅項。根據當地稅務當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再投資而獲取一項為數約5,40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25,000元)之利益。該項利益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所繳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522**	22,073
融資租約債務	**13**	27
	27,535	22,100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5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0**	4,599
	7,850	5,189
遞延稅項（附註31）	**(1,645)**	(1,052)
	6,205	4,137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544**	20,34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稅項*（附註）*	**5,632**	3,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5**	1,175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97)**	(1,681)
轉回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4**	1,537
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8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205**	4,137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4,6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52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全數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9. 所得稅支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2,8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乃指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按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380**	6,60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21
核數師酬金	**989**	997
撇銷壞賬	**816**	1,355
折舊		
—自置資產	**401**	69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78
匯兑虧損	**–**	411
存貨撇減	**5,393**	4,43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28,079**	2,565,187
已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216**	2,024
—其他員工成本	**41,191**	34,27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00**	686
	45,007	37,741
及已加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5**	7,114
匯兑收益	**2,0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85**	–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約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港元)	**273**	260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八位(二零零五年：八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劉小鷹	羅習之	馮靄業	盧永逸	鄭永勝	黃烈初	霍偉明	廖國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50	50	66	26	41	66	299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13	93	–	–	–	–	–	–	1,906
表現相關獎勵									
花紅 *(附註)*	1,000	–	–	–	–	–	–	–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9	–	–	–	–	–	–	11
酬金總額	2,815	102	50	50	66	26	41	66	3,216

	劉小鷹	羅習之	田定康	馮靄業	盧永逸	鄭永勝	廖國輝	霍偉明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50	50	60	60	60	2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89	67	171	–	–	–	–	–	1,7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2	3	–	–	–	–	–	17
酬金總額	1,491	79	174	50	50	60	60	60	2,024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按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所披露之資料內。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34**	2,89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附註)*	**–**	758
其他長期福利	**–**	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6
	3,072	3,904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以1,000,000港元為限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	**3,02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3.75港仙	**–**	11,329
	3,021	11,329

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31,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302,100,000(二零零五年：302,100,000)股普通股計算。

15. 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家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4	3,137	2,110	6,471
匯兑調整	–	13	9	22
增加	138	267	131	536
出售附屬公司	(343)	(1,041)	–	(1,384)
出售	–	(189)	–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2,187	2,250	5,456
匯兑調整	–	27	20	47
增加	22	310	–	3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2,524	2,270	5,83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31	2,402	1,603	5,136
匯兑調整	–	7	4	11
本年度撥備	224	216	328	7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36)	(775)	–	(1,211)
出售時撇銷	–	(186)	–	(1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1,664	1,935	4,518
匯兑調整	–	18	12	30
本年度撥備	43	237	121	4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1,919	2,068	4,94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605	202	8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523	315	938

15.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30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500
已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該日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擁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達致。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及納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4,9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指上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之管理專業知識。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測及按10%之貼現率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利潤及毛利，而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為基準。董事已確定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18. 可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918

可出售投資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可出售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是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幅度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9. 會所會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香港以外地區	**600**	660

20. 存貨

存貨乃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7,320**	90,426
減：累計撥備	**(16,329)**	(10,949)
	170,991	79,477
應收增值稅	**66,920**	1,815
應收回扣款項	**62,359**	28,9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76**	19,878
	333,346	130,100
應收票據	**15,845**	–
	349,191	130,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119,415**	46,498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7,360**	30,466
超過九十日	**10,061**	2,513
	186,836	79,477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非上市有價投資基金。

雖然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但本集團可自由出售其投資。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該等投資，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已保留於投資賬內列作已抵押存款。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計入該金額之項目為存放於銀行及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69,000港元）。該等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乃按介乎2.625厘至5.230厘（二零零五年：1.750厘至4.170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獲發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項目為17,73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8,251,000美元）之款項。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已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介乎1.75厘至5.35厘（二零零五年：0.25厘至4.17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項目為約人民幣43,77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0,619,000元）之款項。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透支－已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計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0,865**	5,56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369**	1,102
超過九十日	**2,004**	417
	55,238	7,086
其他應付賬款	**53,215**	19,073
	108,453	26,159

26. 應付票據－已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2厘計息，期限為三個月。

27. 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302,100,000	30,210

28. 購股權

(a)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

根據計劃，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辦商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內所列之期間內予以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授出之購股權每手支付1港元之費用。

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Synergy Technologies」)向Synergy Technologies一位董事授出一項購股權。該項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兩年之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按1港元之代價購入Synergy Technologies之11%權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58,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載列如下：

行使價	1港元
預計波幅	0.1厘
預計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3.983厘
股息回報率	無

所採納之波幅頗低，此乃由於Synergy Technologies之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所採納之兩年期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屬於無風險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758,000港元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Synergy Technologies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29.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505,608**	271,692
信託收據貸款	**170,000**	–
	675,608	271,69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23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 銀行存款約150,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211,000港元）；
- 存貨，賬面值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投資物業，公平值為9,5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000港元）；及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為12,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458,524**	95,192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至 7.250厘**	5.022厘至 5.481厘

此外，本集團之浮息借貸為11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1.3厘（二零零五年：1.250厘至1.3厘）計息， 惟一項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借貸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一項總額為99,5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計息。

29.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若干有關利息償付比率、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借貸比率之銀行契諾。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700,000港元）。在發現違反契諾時，本公司董事已知會放款人及開始與有關銀行重新議定貸款期。此外，本集團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契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仍未落實。因此，所有貸款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取有關總金額為99,584,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之豁免。有關與其他放款人之貸款條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有關磋商最終將可成功取得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公司有足夠之備用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30.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之方式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半。於合約有效期間之利率將維持不變。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執行，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之安排。

融資租約債務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13	**–**	1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	100	**–**	1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	(100)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由承租人以所租賃之資產抵押作擔保。

31.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	1,052	1,0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52	1,052
計入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841	804	1,6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	1,856	2,697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之46%股權，以換取Synergy Technologies的49%額外權益。因此，餘下之5%股權已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3
存貨	1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3
可出售投資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39)
應付稅項	(192)
	9,918
少數股東權益	(4,862)
應佔商譽	777
	5,833
代表：	
現金代價	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910
可出售投資	918
	5,833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2)
	(13,46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13,356,000港元之收入及約8,944,000港元之該年度溢利。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期間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回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債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5**	382
第二年	**5**	49
	740	43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平均一至兩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000港元）。該物業於未來兩年已物色到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以下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合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	3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8
	208	52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固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各項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在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總成本約6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3,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中國珠海註冊成立之公司珠海市雷鳴達通訊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雷鳴達」)、一名中國居民鄺炳就(「鄺炳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雷鳴達及鄺炳就分別購入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之23%及8%股權。交易將以本公司分別向雷鳴達及鄺炳就發行及配發5,930,000股及2,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元之認購價認購被收購公司之20%股權。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此後，本公司將擁有被收購公司之51%股權。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arefree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arefree Times」)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DW Mobile Technology」)之50%股權。交易將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日」)前完成，此外，本公司將擁有DW Mobile Technology之50%股權。於完成日，本公司須獲授一項可於交易完成後隨時以30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認購2,183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DW Mobile Technology新股份之購股權。完成行使該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持有DW Mobile Technolog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已對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小鷹先生(「劉先生」)施加下列條件：

(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繼續共同為Future 2000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Future 2000 Limited為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ii) Future 2000 Limited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iii)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及

(iv) 劉先生仍然全職管理本公司。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Well Force International Inc.(「Well Force」)、長遠智揚及Synergy Technologies完成重組如下：

— 本公司以2,032,000港元之代價向Well Force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之49%股權；及

— 本公司以2,032,349港元之代價向Well Force出售長遠智揚之46%股權。

於重組前，Well Force為長遠智揚之49%權益股東。

重組乃被視為一項外匯交易(見附註32)。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69**	4,993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1,400**	–
其他長期福利	**64**	2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758
	6,333	6,03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148**	43,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5,039**	357,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0**	–
其他流動資產	**471**	2,78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20)**	(2,0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9)**	(3,553)
銀行借貸	**(171,584)**	(141,000)
	248,865	256,707
股本	**30,210**	30,210
儲備	**218,655**	226,497
	248,865	256,707

38.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附註)*	100%	保修企業辦公室
長遠上海	在中國成立之全外商獨資企業	25,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上海遠嘉	在中國成立之全外商獨資企業	6,000,000美元	100%	買賣移動電話
Synergy Technologies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腦產品
凱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38.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上文所示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外，主要業務乃於註冊成立／成立地點進行。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權收取股息、各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39. 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溢利之貢獻絕大部份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作出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溢利之貢獻絕大部份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就地域市場作出分析。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944,947	1,947,201	2,086,140	2,664,254	**3,046,805**
銷售成本	(2,795,912)	(1,865,176)	(1,993,615)	(2,569,618)	**(2,933,472)**
毛利	149,035	82,025	92,525	94,636	**113,333**
其他收益	6,656	9,068	5,643	13,485	**17,904**
分銷成本	(21,890)	(15,219)	(15,210)	(31,138)	**(36,716)**
行政費用	(36,148)	(24,432)	(20,161)	(34,739)	**(29,50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200	**60**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盈餘	(1,500)	2,000	1,800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988	1,354	–	–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390)	–	–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	–	–	–	**–**
融資成本	(20,698)	(16,549)	(12,788)	(22,100)	**(27,535)**
除稅前溢利	77,015	38,247	51,809	20,344	**37,544**
所得稅支出	(16,018)	(6,620)	(9,089)	(4,137)	**(6,205)**
年度／期間溢利	60,997	31,627	42,720	16,207	**31,339**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60,917	31,627	42,916	11,380	**31,339**
少數股東權益	80	–	(196)	4,827	**–**
	60,997	31,627	42,720	16,207	**31,33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30,421	746,235	873,500	682,513	**1,183,024**
總負債	(517,098)	(416,336)	(515,986)	(328,599)	**(786,856)**
	313,323	329,899	357,514	353,914	**396,168**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04,567	321,143	348,954	353,156	**395,410**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	758	**758**
少數股東權益	8,756	8,756	8,560	–	**–**
	313,323	329,899	357,514	353,914	**396,168**